

），是官方統計的數倍，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建置一縣一保護網，整合成完善的全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加強社區邊緣家庭兒少的訪視與協助；建立社區課輔與心輔教室，輔導弱勢兒少課業與心靈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王育敏、林鴻池等 26 人，根據衛福部統計顯示，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從 95 年首度突破萬人後，98 年到 102 年，台灣每年平均有 2 萬 8,121 名兒少被通報為疑似兒虐事件，平均開案 1 萬 6,950 人，相當於每 18 分鐘就有 1 名受虐兒被通報、每 31 分鐘就有 1 名受虐兒需要援助，然而專家表示，台灣受虐兒統計隱藏非常多黑數（未報案數），是官方統計的數倍，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些黑數。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建置一縣一保護網，整合成完善的全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努力消除兒虐黑數；加強社區邊緣家庭兒少的訪視、保護與協助；建立社區課輔與心輔教室，輔導弱勢兒少課業與心靈成長，讓他們走出傷痛陰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劉建國	王育敏	林鴻池	
連署人：	陳碧涵	黃志雄	潘維剛	曾巨威	陳淑慧
	廖國棟	張慶忠	鄭汝芬	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仁	林德福	陳歐珀	詹凱臣	廖正井
	張嘉郡	陳鎮湘	江惠貞	楊玉欣	周倪安
	李貴敏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 2013 年台灣的產、壽險業至中國投資，無論是合資、參股以及獨資公司之綜合損益均呈現負值，合計損失達新台幣 38.1 億元。另中國交強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自 2009 年以來，一直處於逐年虧損狀態。可見中國在服貿協議中對台灣承諾開放的「交強險」，恐將是繼我國銀行被中國企業倒帳之後下一個地雷。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就台灣保險業在中國市場經營上的不確定風險之防範措施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 2013 年台灣的產、壽險業至中國投資，無論是合資、參股以及獨資公司之綜合損益均呈現負值，合計損失達新台幣 38.1 億元。另中國交強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自 2009 年以來，一直處於逐年虧損狀態。可見中國在服貿協議中對台灣承諾開放的「交強險」，恐將是繼我國銀行被中國企業倒帳之後下一個地雷。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就台灣保險業在中國市場經營上的不確定風險之防範措施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金管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2013 年我國產、壽險業至中國投資（合資、參股、獨資）之六家公司綜合損益均呈現負值，合計損失達新台幣 38.1 億元。另根據中國保監會所發布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情況公告顯示，中國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實施交強險以來，雖然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合計盈利 34.5 億元人民幣，但之後隨著覆蓋面擴大，開始處於逐年虧損狀態。2009 年虧損新台幣 145 億元，2010 年虧損新台幣 360 億元，2011 年虧損新台幣 460 億元，2012 年虧損新台幣 270 億元。交強險承保逐年虧損，使得原本將交強險視為「搖錢樹」的中國保險公司望而生畏，變相拒保事件層出不窮。可見中國 13 億人口市場大餅，台灣保險業是看的到、吃不到。

二、中國國內 49 家經營交強險業務之財產保險公司，除了人保財險（營業利潤和同期相比降 32.04%）、平安財險（營業利潤和同期相比降 45.49%）、太保財險（營業利潤和同期相比降 90.5%）等 3 家保險公司獲利外，其餘 46 家全部宣告虧損。交強險虧損趨勢不僅存在於中資公司，就連外資公司也不例外。外資公司如美國利寶保險去年虧損新台幣 11.45 億元，虧損最高，而美國美亞和韓國三星等保險公司也有數千萬元人民幣虧損。此外，28 家合資壽險公司中，去年有三分之二未盈利，並有近半數曾發生重大股權變更。「銷售渠道單一、網點偏少」、「中外股東的經營理念分歧」是合資保險公司大虧損的共同原因。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公糧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因此將儲存期較長，品質不佳的公糧撥售作飼料米數量逐年攀升，依農糧署資料，從 98 年度的 7,757 公噸到 102 年暴增到 169,110 公噸，實在非常浪費糧食。對於過剩存糧撥售有軍糧、學校午糧等管道，但也逐年減少，所以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研擬擴大專案糧銷售對象，使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重大災變家庭，能便宜購得米糧，公糧浪費之情況減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中指出，公糧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因此將儲存期較長，品質不佳的公糧撥售作飼料米數量逐年攀升，依農糧署資料，公糧撥售為飼料米由 98 年度的 7,757 公噸到 102 年暴增到 169,110 公噸，實在非常浪費糧食。對於過剩存糧撥售有軍糧、學校午糧、專案糧等銷售管道，而軍糧、學校午糧隨著募兵制及少子化現象亦是逐年減少，惟有專案糧呈現平穩狀況，根據「專案糧食米銷售要點」規定，專案糧銷售對象中「社會救濟單位」，農委會農糧署應研擬擴大專案糧銷售對象，使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重大災變家庭，能便宜購得米糧，公糧浪費之情況減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